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意见

根据王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王志强先生的提名。

二、关于解聘姚浚源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姚浚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解聘姚浚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以评估值为 8,608,877.44 元面积为 31,951.00 平方

米（47.93 亩）的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满足了风电设备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了其稳定发展，解决了 2.5MW 风机厂房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现状；

2.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

3.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资产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 本次评估最终使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四、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

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_____

黄爱学_____

高凤林_____

2016 年 2 月